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36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签订的合作谅解备忘录属于各方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后续具体事项需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形势进一步协商确定，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作谅解备忘录签订情况

2023年10月18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合光能"）与AD Ports Company PJSC（以下简称"AD Ports"）、江苏省海外合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投"）于中国北京举办的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签署了《关于天合光能阿联酋项目的合作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本备忘录的签订旨在协调各方资源，发挥各方优势，支持并促进公司在中东的垂直一体化大基地项目的投资与建设。

本备忘录为意向性文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若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方1：AD Ports Company PJSC，注册地位于Mina Road， Mina Zayed， Po Box 54477，AbuDhabi，United Arabi Emirates。AD Ports是阿联酋主要的港口、经济城和自贸区、物流运营组织，它是阿布扎比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之一，通过多元化的业务及持续的创新与合作，为地区和国际客户提供高效、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其运营的阿布扎比哈利法经济区（以下简称"哈利法经济区"）是该地区最大的工业园区。

合作方2：江苏省海外合作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45号29楼。由其投资管理的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以下简称"示范园"）位于哈利法经济区内，是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并致力帮助阿联酋实现产业多元化的中国国家级境外产业园。

上述合作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谅解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公司有意向在示范园和哈利法经济区内投资建设垂直一体化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包含硅料、硅片、电池组件在内的光伏全产业链。

1、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及AD Ports、江苏海投希望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和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建立合作，以支持并促进天合光能在阿联酋的投资活动，并推动项目落地示范园和哈利法经济区。

2、规划中的产能包括约5万吨高纯硅料，30GW的晶体硅片和5GW的电池组件，分三期建设。

3、公司赴阿联酋实地调研项目投产所需的各种要素信息，形成可行性研究与商业投资计划书等资料。

4、江苏海投协助天合光能对接阿联酋政府部门和机构，以沟通解决项目需求、争取优惠的政策支持等。

5、AD Ports负责提供天合光能需要且合理的用以完成项目的必要支持与帮助。

6、本备忘录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本备忘录有效期为三年，任何一方均可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另外两方终止备忘录。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备忘录的签订，有利于各方充分整合优势资源、协同互补，促进公司海外业务顺利推进，并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光伏市场的影响力、综合竞争力和国际化水平，是公司完善产能垂直一体化全球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公司与AD Ports、江苏海投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签约，投资建设公司垂直一体化大基地项目，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光伏全产业链布局在中东地区的落地，推动天合海外零碳新能源产业园的建设。助力中国深化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绿色基建、绿色交通、绿色能源等领域的合作及支持。

3、本备忘录的签订有助于各方构建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合作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备忘录属于各方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后续具体事项需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形势进一步协商确定，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备忘录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关于本备忘录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3-039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娱数科"）于近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送达的关于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和银丰"）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法律文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中小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公司陆续收到大连中院送达的诉讼相关材料，部分中小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大连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大连中院予以受理。关于诉讼的最新进展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仲裁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及公司定期报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一）颐和银丰《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公司向颐和银丰赔偿投资损失、佣金及印花税合计人民币10,000.00元；

2、其他两被告对上述公司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3、案件受理费由三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颐和银丰曾于2020年7月2日由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称。

2017年11月30日，颐和银丰与公司签署《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认购协议》，颐和银丰认购公司股票44,980,611股，每股价格为23.21元人民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2020年4月30日，公司公告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颐和银丰认为，公司系上市公司，应当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公司未能准确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其虚假陈述的违法行为对公司的股票价格造成严重影响，致使其买卖股票产生巨大经济损失，公司应向其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两被告应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二）颐和银丰变更诉讼请求的相关内容

此次颐和银丰提交大连中院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系对前述《民事诉讼状》诉讼请求的变更，具体内容变更如下：

颐和银丰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现颐和银丰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前诉讼请求金额为10,000.00元，变更后诉讼请求金额为260,262,748.48元（其中投资差额损失259,743,261.95元，印花税259,743.26元，佣金259,743.26元）。上述变更的投资差额损失为颐和银丰计算投资差额损失的30%。

（三）部分中小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中院已受理立案的案件1120起，涉诉金额合计约50,384万元；已判决的案件1033起，诉讼判决赔偿金额合计约11,511万元；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已完成赔偿的案件663起，已完成赔偿金额合计约6,828万元，前述相关赔偿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由公司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进行抵偿，大连中院于2023年5月11日完成了向前述部分中小投资者司法划转抵债股票8,735,561股。

由于该诉讼事项涉及案件数量较多，且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重整计划》已预留了相应的中小投资者诉讼抵债股票，每期根据判决和执行结果在当期确认相应的损益。中小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判决和执行结果为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3-035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990,000股，限售期为自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微至"）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不涉及其他限售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5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0.0000万股，并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9,860.8698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3,160.869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100.0625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6.7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60.8073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3.26%。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股数量共计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0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公司控制权。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科微至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锁定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科微至已就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科微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9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不涉及其他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	0.75%	990,000	0
合计		990,000	0.75%	99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990,000	24
合计	-	99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以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2、以上提案详细内容见2023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登记时间：

2023年10月30日-10月3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同意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王梓

电话号码：（010）89586598

传真号码：（010）89586920

电子邮箱：dongmi@bohai-water.com

6、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提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注：1、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同意"划"√"，"反对"划"×"，"弃权"划"○"；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3年月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5"，投票简称为"渤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部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新玲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授权副总经理于志民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总经理王立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提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立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王立林先生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因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程序，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于志民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代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选举王立林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同意王立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之日。

3、《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邢立斌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邢立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邢立斌先生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股东提名李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建新先生的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之日。邢立斌先生将继续履职至公司新任董事选举产生之日。李建新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副总经理李鹏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李鹏先生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5、《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同意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

李建新，男，1983年11月生，水利水电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曾任天津市水务局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授权副总经理于志民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独立意见

公司总经理王立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提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核查，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王立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总经理。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提名李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李建新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李建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满足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李建新先生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李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龚国伟、胡子谨、汪斌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9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南二里庄19号百富怡大酒店三层福瑞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30,803,0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88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磊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汪俊先生、许金良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肖德斌先生出席会议；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天育先生（总经理）、杜向东先生、张伟先生，监事候选人刘秋东先生亲自出席会议，并向股东大会作出相关说明。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设立LNG运输船合资公司（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685,729	99.9727	115,000	0.0266	2,300	0.000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周天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713,944,353	99.8069	是
2.02	关于选举杜向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713,944,353	99.8069	是
2.03	关于选举张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703,023,053	99.6818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刘秋东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714,339,481	99.811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LNG运输船合资公司（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30,685,729	99.9727	115,000	0.0266	2,300	0.0007
2.01	关于选举周天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13,944,353	96.0867				
2.02	关于选举杜向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13,944,353	96.0867				
2.03	关于选举张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3,023,053	93.5516				
3.01	关于选举刘秋东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14,339,481	96.178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志伟、王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及经本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3-047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2023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制度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22人，认购份额总数为5,378,228份，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8,228元。2023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全部243,800股公司A股普通股票，已于2023 年10月17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2.06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票 24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3-048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一次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一次大会于2023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为22人，代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378,228份，占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罗亚华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同意5,378,228份额，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额，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额，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罗亚华女士、冯佳俊先生、李继勤先生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

同意5,378,228份额，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额，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额，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0%。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佳俊先生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存续期延长的任期相应延长。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同意5,378,228份额，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额，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额，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0%。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1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方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产品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及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5/17	2023/9/19	4.05%-5.98%	51.17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6/28	2023/9/20	4.32%-5.51%	34.48	自有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23/7/4	2023/10/4	1.5%/2.734%/2.834%	7.52	募集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400.00	2023/7/6	2023/10/6	1.5%/2.734%/2.834%	77.92	募集资金

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12,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2.41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划回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5.44万元。

二、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9/25	每周二可赎回	3.69%-5.19%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9/26	每周三可赎回	3.65%-5.22%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9/26	每周三可赎回	3.65%-5.22%	自有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阳光金普惠日日盈C(EW200C)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3/9/28	每个工作日可赎回	2.70%-3.30%	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14天同业存单及存款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9/28	最低持有14天	2.550%-3.450%	自有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10/16	2023/11/16	1.1%/2.352%/2.452%	募集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0544V)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3/10/18	2023/12/19	1.50%-2.60%	募集资金
合计：			24,500.00				

公司与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上述交易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创造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36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2/10/25至2023/1/30	1.85%或2.85%	募集资金	是	45.4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2/12/2至2023/3/2	1.5%/2.85%/2.95%	募集资金	是	49.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384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12/7至2023/1/6	1.85%或2.65%	募集资金	是	10.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4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387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12/13至2023/1/30	1.85%或2.75%	募集资金	是	36.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77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1.00	2023/2/6至2023/2/27	1.4%或4.21%	募集资金	是	8.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77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999.00	2023/2/6至2023/2/28	1.39%或4.2%	募集资金	是	25.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89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755.00	2023/3/3至2023/3/30	1.4%或4.41%	募集资金	是	31.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89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745.00	2023/3/3至2023/3/31	1.39%或4.4%	募集资金	是	10.3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4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3/3/3至2023/4/3	1.1%/2.75%/2.85%	募集资金	是	4.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3/3至2023/6/3	1.5%/2.85%/2.95%	募集资金	是	35.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天天利"固收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3/3/4，不定期赎回	2.75%	自有资金	是	36.6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光大理财"阳光金日添利臻盈1号"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3/1至2023/6/20	3.30%-4.20%	自有资金	是	43.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82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505.00	2023/4/3至2023/7/2	1.40%或4.49%	募集资金	是	72.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8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495.00	2023/4/3至2023/7/3	1.39%或4.48%	募集资金	是	22.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82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255.00	2023/4/3至2023/4/26	1.40%或3.91%	募集资金	是	8.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82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245.00	2023/4/3至2023/4/27	1.39%或3.90%	募集资金	是	2.9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4/4至2023/7/4	1.5%/2.85%/2.95%	募集资金	是	10.6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阳光金日添利臻盈1号（EW0369）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4/7至2023/6/20	3.30%-4.20%	自有资金	是	2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30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980.00	2023/5/4至2023/5/30	1.3900%或3.9000%	募集资金	是	2.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30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820.00	2023/5/4至2023/5/31	1.4000%或3.9100%	募集资金	是	8.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5/17至2023/9/19	4.05%-5.98%	自有资金	是	51.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2023/6/2至2023/9/2	2.79%	募集资金	是	31.3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00	2023/6/5至2023/9/5	1.5%/2.79%/2.89%	募集资金	是	33.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93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700.00	2023/6/7至2023/9/4	1.4%或4.21%	自有资金	是	58.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93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300.00	2023/6/7至2023/9/5	1.39%或4.2%	自有资金	是	18.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6/28至2023/9/20	4.32%-5.51%	自有资金	是	34.4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阳光金日添利臻盈1号（EW0369）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6/30，每个工作日可赎回	3.30%-4.20%	自有资金	是	12.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民生理财富竹纯债灵活申赎1号理财产品G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6/30，每个工作日可赎回	2.00%-4.50%	自有资金	是	12.7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23/7/4至2023/10/4	1.5%/2.734%/2.834%	募集资金	是	7.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617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3/7/6至2023/7/31	1.3%/2.7%	募集资金	是	5.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400.00	2023/7/6至2023/10/6	1.5%/2.734%/2.834%	募集资金	是	77.9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阳光金日添利臻盈1号（EW0369）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7/26，每个工作日可赎回	3.30%-4.20%	自有资金	否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718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	2023/8/2至2023/8/31	1.25%或2.8%	募集资金	是	1.9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0460V)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9/7至2023/12/7	1.55%-2.75%	募集资金	否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0460V)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2023/9/7至2023/12/7	1.55%-2.75%	募集资金	否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0467V)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9/13至2023/12/13	1.55%-2.75%	自有资金	否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3年46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9/13至2023/12/12	1.50%-3.00%	自有资金	否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9/25，每周二可赎回	3.69%-5.19%	自有资金	否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9/26，每周三可赎回	3.65%-5.22%	自有资金	否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9/26，每周三可赎回	3.65%-5.22%	自有资金	否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阳光金普惠日日盈C(EW200C)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3/9/28，每个工作日可赎回	2.70%-3.30%	自有资金	否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14天同业存单及存款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9/28，最低持有14天	2.550%-3.450%	自有资金	否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10/16至2023/11/16	1.1%/2.352%/2.452%	募集资金	否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0544V)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3/10/18至2023/12/19	1.50%-2.60%	募集资金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9,500.00 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24,500.00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到期回单；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